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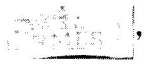
太关知罚字〔2026〕6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淮安京维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；

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：营业执照、91320829MAK0E6233J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达；

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公园路 1-15 号；

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跨境电商 9610 方式向海关申报 T 恤等货物，清单号 23272026E044894597。经查验，发现使用“”标识的 T 恤 2 件、“H”标识的未申报皮带 1 条，涉嫌侵犯爱马仕国际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HERMES 及图形”、“H(图形)”商标(备案号：T2017-55668、T2026-212407)。使用“BURBERRY”标识的 T 恤 5 件，涉嫌侵犯博柏利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BURBERRY”商标(备案号：T2025-197415)。使用“CHRISTIAN DIOR”标识的 T 恤 3 件，涉嫌侵犯克里斯蒂昂·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CHRISTIAN DIOR”商标(备案号：T2024-168891)。使用“FENDI”、“”标识的未申报毛线衫 2 件、外套 2 件，涉嫌侵犯芬迪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FENDI”、“FF”商标(备案号：T2024-165233、T2024-175309)。使用“GUCCI”标识的 T 恤 3 件、“”标识的未申报皮带 1 条，涉嫌侵犯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GUCCI”、“GUCCI(图形)”商标(备案号：T2022-132381、T2022-140040)。使用“GIVENCHY”、“”标识的 T 恤 5 件，涉嫌侵犯纪梵希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GIVENCHY”、“4G(图形)”商标(备案号：T2025-190118、T2023-159488)。使用“LOUIS VUITTON”、“LV”标识的 T 恤 7 件、



“LV”标识的未申报凉鞋1双，使用“LOUIS VUITTON”标识的未申报皮带1条，涉嫌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（法国）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LOUIS VUITTON”、“LV”商标（备案号：T2022-132882、T2016-45489）。使用“MONCLER”、“”、“”标识的T恤7件，使用“MONCLER”、“”、“”标识的未申报毛线衫3件、套装2件，涉嫌侵犯盟可睐股份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MONCLER”、“MONCLER及图形”、“MONCLER及图形”（备案号：T2020-91305、T2018-71864、T2019-78120）。使用“PRADA”标识的T恤7件，使用“PRADA”标识的未申报毛线衫3件、套装1件，使用“”标识的未申报皮带1条，涉嫌侵犯普拉达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PRADA”、“PRADA DAL 1913”商标（备案号：T2024-182721，T2022-130239）。权利人爱马仕国际、博柏利有限公司、克里斯蒂昂·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、芬迪有限公司、古乔古希股份公司、纪梵希有限公司、路易威登马利蒂（法国）、盟可睐股份公司、普拉达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
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未经权利人爱马仕国际、博柏利有限公司、克里斯蒂昂·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、芬迪有限公司、古乔古希股份公司、纪梵希有限公司、路易威登马利蒂（法国）、盟可睐股份公司、普拉达有限公司许可，在其出口的T恤、毛线衫、套装、外套、皮带、凉鞋上分别使用“”、“H”、“BURBERRY”、“CHRISTIAN DIOR”、“FENDI”、“”、“GUCCI”、“”、“GIVENCHY”、“”、“LOUIS VUITTON”、“LV”、“MONCLER”、“”、“”、“PRADA”标识的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”的情形。当事人未经



权利人普拉达有限公司许可，在其出口的皮带上使用 “” 标识的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”的情形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经计核，涉案货物货值总计人民币5348元。

海关调查期间，当事人书面承认上述T恤、毛线衫、套装、外套、皮带、凉鞋均为侵权货物，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，且侵权行为发生前24个月内，当事人无违反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记录。

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货物照片、查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违法记录查询情况、认错认罚声明等材料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九条规定，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、责令立即履行不得进出口侵权货物的义务并予以违法行为教育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